



#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3 年 5 月 24 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苏州书浒墅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相互关系	租赁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高新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山神湾路2号					邮政编码	215000
	停车场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山神湾路2号						215000
法人代表姓名	金宗韬	联系电话	68717168	停车场负责人	李恺	联系电话	15151990364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注		
	道路停车	计时						
		计次						
	室内停车							
	室外停车	计时						
计次		34462.8 平方米	903	20	883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定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1、小型车: 1小时以内部分, 6元/小时, 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 1小时以外部分, 2元/半小时, 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 2、大型车(黄牌照)按小型车收费标准加倍计收。 3、小型车当日最高收费20元/辆、大型车当日最高收费30元/辆, 次日0点以后按此重新计时收费						
	优惠措施	1、临时停车不超过30分钟的, 免收停车服务费。 2、军车、执行公务的司法和行政执法车、消防车、救护车、邮递车、工程抢险车实行免费停放。						
	价格承诺	做好收费公示, 按规定的收费标准收费。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 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 核定意见如下:							
	核定编号: 2023-23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2025年5月21日, 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 应提前1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 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4份, 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1份